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智慧商務經營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99年9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年10月13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106年6月23日系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年6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年7月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年1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系務會議統一修訂文字

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院務會議統一修訂文字

中華民國111年12月0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系務會議統一修訂文字

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院務會議統一修訂文字

一、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智慧商務經營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執行及督導本系學生校外

 實習事宜，特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

 點)。

 二、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審查學生之實習申請案。

 (二)依實際需求召開委員會，討論及瞭解學生實習狀況，以利學校教學與企業實習的配

 合。

 (三)指定實習輔導教師負責指導與考核，並研討改進實習訓練課程。

 (四)處理學生實習與生活管理之紛爭與申訴事宜。

 (五)辦理應於實習行前說明會宣導學校實習申訴管道。

 (六)其他有關實習合作協調事項。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本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四人由本系教師互選之，並應遴聘本系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及業界代表至少各1人。委員任期一年，連選得連任。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開會時擔任主席。本委員會設執行秘書一人。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或列席。

四、本委員會處理本系實習學生爭議規定如下：

(一)本系實習學生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時，應儘速調解；調解不成立時，應依勞資爭議

 處理法或相關規定，儘速公平公正辦理。

(二)實習學生於實習訓練期間，訂約之ㄧ方如有違背契約義務情事者，另ㄧ方得經由本

 系系主任向本會提請召開會議請求仲裁。

(三)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若合約執行有任何疑議，應提交本會處理。

五、本委員會處理前項糾紛或爭議時，準用民事訴訟法迴避條款之相關規定。

六、學生實習權益受損之申訴機制及處理流程，如附件。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必須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

 之同意始可決議。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相關規定辦理。

九、本要點經系務、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